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审批服务局“工业强市、产业兴市” 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双20条”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

一、企业开办

(一) 具体任务：简化市场准入环节，企业开办全流程合并为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2个环节，全程网办、一日办结，免费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印章、发票（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在更大行业范围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打破地域限制，企业登记注册做到当地受理、异地发证，省内通办、跨省联办。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二) 实施细则：

1、企业开办再提速。简化环节，企业开办流程合并为2个环节；推行“企业开办跨市通办”，建立了“异地受理、属地审批、免费邮寄、就近取证”的服务模式。全面实施“证照分



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完善审管衔接机制，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牵头科室：法人登记科；联系人：郭曙光，0632-3168218）

2、扩展“一业一证”范围。优化制度供给，建立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信息共享，选取建筑行业、检验检测行业、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等 30 个新增行业，将全市行业综合许可范围扩展至 50 个行业。按照“一单覆盖、一门办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一体联动”的九个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牵头科室：市场准入科；联系人：任强，0632-3168255）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具体任务：全面实施并联审批，持续提升数字化图纸审查和规划设计方案联审服务效率。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和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房屋建筑类、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社会投资小型工业和简易低风险类等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 10%以上。

（二）实施细则：

项目审批更精简。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实施并联审批，持续提升数字化图纸审查和规划设计方案联



审服务时效。制定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等6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和流程图，将主流程审批时限再压减10%以上。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建立项目审批容缺受理制，推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联系人：贾广迎，0632-3168256）

三、水电气热接入

（一）具体任务：实施用电申请“一窗受理”和信息共享，推行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做到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统一出件，符合条件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用水接通不超过7个工作日，燃气接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加强工业蒸汽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保障工业企业生产蒸汽热源供应。

（二）实施细则：

水电气热同步接入。扩展工改系统平台功能，配置报装服务接口，实现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牵头科室：工程建设科；联系人：贾广迎，0632-3168256）

四、数字政务建设

（一）具体任务：加快数字政务建设，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凡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其



另行提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融合发展。

（二）实施细则：

1、创新“一链办理”新模式。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2021年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延伸“一链办理”服务内容，各推出100项面向企业和个人的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网上申报入口，提供集成套餐服务。

（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2、“一网通办”再升级。完善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上网运行要素质量，高标准做好政务数据归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口径一致、应收尽收，不断提升办件事项覆盖率。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凡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其另行提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实体服务大厅融合发展。（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五、政务服务办理

（一）具体任务：着力打造“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在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落实“窗口无否决权”和政务服务“找茬吐槽”机制，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设立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区，做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办代办服务。

（二）实施细则：

1、深化无差别“一窗受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深化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落实“窗口无否决权”和政务服务“找茬吐槽”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设立24小时便民自助服务区，做到政务服务“24小时不打烊”。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精准帮办代办服务。

（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2、完善“好差评”制度。推动“好差评”制度落实落地，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为科学施策、改进决策提供支撑。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3、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建立政务服务图谱，实现政府服务事项简化到底、一揽子办理。



通过整合事项、流程再造、信息共享，探索实现“双全双百”全生命周期相关事项线上一个平台、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形成“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出件、一键评价”的“六个一”办理模式，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高频事项，为每个重点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推进专员”，开展“一对一”帮办代办，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4、推进“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进一步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范围，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2021年3月底前推出不少于100项“全省通办”事项清单，6月底前实现落地，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5、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对各种无法律依据的要件和兜底条款进行全面清理，推权入笼，再造流程，实现事项办理全流程标准化运作。加强对区（市）和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推进行政村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政银合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单位的管理，建立更加科学的考核机制。（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



关继良，0632-3168008)

6、优化提升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涉企事项审批受理全面实行“容缺”，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对涉及市场主体准营的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审批范围，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全部实行承诺制信任审批。做好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工作的推广应用，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接入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做到“逢办必查、即查即用”。（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7、加强完善审批监管衔接。发挥“制度+办法+清单”三位一体的机制作用，做到审批与监管职责明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理顺畅通与省直部门的业务指导关系，加强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日常信息交流互动，确保各监管职能部门及时掌握审批办理情况，行政审批部门及时掌握监管部门反馈信息，解决业务指导不直接、不充分和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六、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一）具体任务：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实施智能化交易系统建设，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增加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分析和电子档案管理等功能，提升交易服务效能。



（二）实施细则：

建设高标准智能交易平台。对应招必招的工程，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严格审查招标文件，消除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积极争取市大数据局支持，申请政务云资源，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提供支撑；积极推进智能化交易系统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分析等功能，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牵头科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王涛，0632-8252181）

七、中介服务

（一）具体任务：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动态调整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按照“垄断性中介必须进驻、竞争性中介择优进驻、缺位中介外来引进”的原则，在市民中心设中介集中服务区，建立“中介服务超市”。

（二）实施细则：

营造公平规范高效的中介服务环境。按照“垄断性中介必须进驻、竞争性中介择优进驻、缺位中介外来引进”的原则，在市民中心设立中介集中服务区，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全面推行网上中介超市制度，对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实行“申请即入”。（牵头科室：综合指导科；联系人：关继良，0632-3168008）



八、企业退出

(一)具体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压缩简易注销时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

(二)实施细则:

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构建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简易注销办理时限减少一半以上。(牵头科室:法人登记科;联系人:郭曙光,0632-3168218)

九、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

(一)具体任务:申请贷款贴息和设备奖补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须在我市市域内实施,并完成核准或备案。

(二)实施细则:

加强对重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涉及核准立项的,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相关政策要求,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市县同权”等方式推进立项审批提质增效,限时3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涉及备案制立项的,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即时办结。(牵头科室:投资规划科;联系人:赵云飞,0632-3168215)

十、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一)具体任务:鼓励企业使用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多层



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深化“标准地”制度改革，提升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方式出让的比重，完善履约监管协议，推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二) 实施细则：

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按照《优化提升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施细则》，对社会投资拿地即开工（带方案）类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主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牵头科室：投资规划科；联系人：赵云飞，0632-3168215）

- 附件：1. 市审批服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高质量打造“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
2. 市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高质量打造“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清单》的通知

